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窦志铭、秦志光、李标、曾凡跃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窦志铭先生，1964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二级教授。曾任深圳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务处长、科协副主席。曾任第五、六届深圳政协委员，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第四、五届中国商品学会副会长，广东消费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

秦志光先生，195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教学名师。曾任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院长，国家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计算机科学技术组（第六、七届）成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网络安全一级学科论证专家组成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委省政府第二届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四川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成都市软件行业协会、成都市两化融合企业联盟理事长。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省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三项，四川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一项。

李标先生，197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曾先后服务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服务合伙人。现担任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曾凡跃先生，196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和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曾先后任职于四川省大邑盐厂、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等。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窦志铭、秦志光、李标、曾凡跃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窦志铭	6	6	0	0	否	0
秦志光	6	6	0	0	否	0
李标	4	4	0	0	否	0
曾凡跃	2	2	0	0	否	0

2024 年度，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窦志铭、秦志光、曾凡跃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积极召集或出席相关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在架构设置上进行了调整，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窦志铭、秦志光、李标、曾凡跃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融资总监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精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与战略性的意见与建议，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窦志铭、秦志光、李标、曾凡跃

2025 年 4 月 30 日